

2016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安排701,837万元（含市补助指标）。

2016年省对我市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安排695,014万元，比上年增加256,367万元，增长58.44%。其中：

1、税收返还

2016年省对我市税收支出预算53,767万元，比上年持平。

其中：

（1）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15,146万元，与上年持平。

（2）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5,525万元，与上年持平。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15,555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其他税收返还支出17,541万元，比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年省对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439,387万元，比上年增加75,088万元，增长20.61%。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18,984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1

万元，增长17.60%，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协调发展奖资金和财政增量返还资金33,000万元。

(2) 结算补助支出7,086万元，比上年增加5,441万元，增长330.76%，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财力困难地区转移支付资金2200万元，乡镇财政管理专项补助963万元和城市维护费补助资金481万元等。

(3)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4,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32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属专项转移支付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反映。

(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66,943万元，比上年增加9,165万元，增长15.86%，主要原因是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从100元提高至110元。

(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74,642万元，比上年增加12,283万元，增长19.70%，主要原因是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标准。

3、专项转移支付

2016省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195,427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45万元，增长849.50%。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1,971万元，比上年增加1,921万元，增长38.42%，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部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8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9

万元，增长15.10%，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和中央补助就业专项资金1,300万元。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4,027万元，比上年增加13,307万元，增长1848.1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财政补助经费5200万元、中央补助公立医院资金以及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省级补助经费1500万元等。

（4）农林水支出66,615万元，比上年增加65,314万元，增长5020.29%，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6年暨2015年度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39,000万元、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10,000万元、巨灾保险制度资金2,500万元等。

（5）交通运输支出53,564万元，比上年增加53,564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第一批车购税资金34,664万元、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补助18,723万元等。

（6）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21,431万元，比上年增加21,431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21,127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6,170万元，比上年增加5,638万元，增长1059.77%，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1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4,200万元、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1,482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支出4,809万元,比上年36,429万元,下降86.8%,主要原因是2015年土地整理资金(基本农田建设)17,325万元和高标准农田建设7800万元,2016年无此因素。